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慶安重字第 1100300003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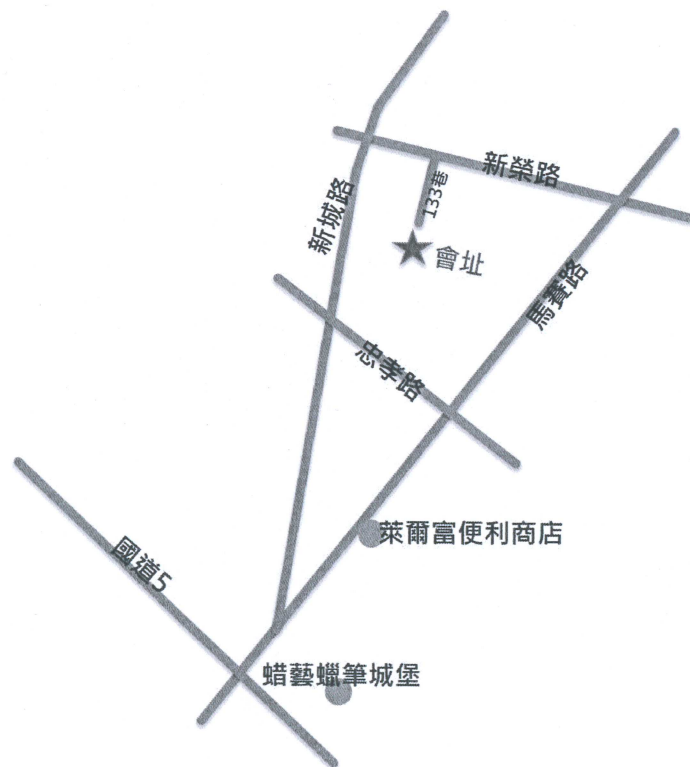
重劃會址：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
電話：(03)990-5168、950-9858、950-0658
傳真：(03)950-2558
承辦人：蕭宇慈

主 旨：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 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2666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(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)。
- 三、公開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薛如雲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216)
電子信箱：smart815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026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送貴重劃會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2月9日慶安重字第1100200003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，應函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；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
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
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請依上開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
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府。
- 三、檢還旨案召開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議案表決票正本共2冊（附
件另送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